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甲) 在(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大會通告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

(a)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b) 於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加入下文: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另作別論。」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中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並將留任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慎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加入董事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於釐定於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將其計算在內;或(2)下次委任董事時或(3)推選或委任其繼任人時(以較短者為準)。」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6(2)條取代:

「(2)(a)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計算董事人數時將不會將其計算在內。」

(2)(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推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計算董事人數時將不會將其計算在內。」

(e) 刪除公司細則第86(5)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計算董事人數時將不會將其計算在內）或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推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有待填補之任何空缺。」

(f) 刪除公司細則第87(2)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或儘管公司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分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7(4)條第二句後加入下文：

「於後者所述之情況下，據此獲推選之董事將留任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計算董事人數時將不會將其計算在內）或(2)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3)推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一座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
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於年報內。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就本通告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為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林家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